

新竹市 110 學年度國中教師閩南語能力(聽力與閱讀)檢測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11 月 26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135787B 號令修正「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指導員設置要點」辦理。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3 月 6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01409B 號令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辦理。

二、目的：

- (一) 結合閩南語師資培訓課程，檢核本市國中教師閩南語能力，以利掌握國中教師閩南語能力現況。
- (二) 儲備國中閩南語師資，提升閩南語教學品質，以利閩南語教學、傳承及推廣。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四、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五、承辦單位：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

六、檢測地點：新竹市教師研習中心 2F 電腦教室

七、參加對象：本市對閩南語有興趣的國中現職編制內教師，每校至少可遴派 3 名教師參加。

八、辦理日期：111 年 01 月 27 日(星期五)

九、實施方式：

- (一) 成立試務小組：邀請閩南語專家學者，依據本市國中閩南語師資需求，進行國中現職教師閩南語能力檢測試務工作規畫。
- (二) 試題蒐集與編製：仿照多益系列測驗，進行閩南語聽力及閱讀試題編製，以檢驗考生目前或未來在真實情境中所需的閩南語溝通能力。
- (三) 通過標準如下表：

級別		所得分數對應級別	滿分
B1	中級	$107 \leq \text{聽力得分} + \text{閱讀得分} < 145$	210
B2	中高級	$145 \leq \text{聽力得分} + \text{閱讀得分} \leq 210$	210

- (四) 通過本府上述自辦閩南語聽力及閱讀檢測中高級之現職教師，得作為 111 學年度閩南語教學儲備師資人力。

十、報名方式及錄取人數：

- (一) 請本市對閩南語有興趣的國中現職編制內教師一律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逕行線上報名(須審核)，共計 160 人。因屬檢測事宜，無核發研習時數。
- (二) 錄取名單：檢測 1 週前，公告於本市本土教育資源網，同步公告應試當日相關事宜。

十一、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新竹市政府專案補助。

十二、附則：

(一) 執行本案之相關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定給予公(差)假登記。

(二) 執行本案工作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獎勵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

十三、相關注意與配合事項：

(一) 請學員務必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

(二)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1 年 01 月 19 日(星期三)止，逾期不候。

(三) 為維護檢測品質以及試場座位有限，恕無法接待非學員以外任何人員(請勿帶小孩進入試場)。

(四) 會場無提供紙杯，請自備環保杯。

(五) 當天不提供學員汽車停車位，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六)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活動辦理期間防疫措施

1. 活動當日參與人員需戴口罩，請參與老師自行準備。

2. 活動現場提供 75%酒精可供消毒使用。

3. 進入活動場地需量測體溫，未發燒者方可入場(額溫 37.5 度以下)。

4. 有呼吸道症狀者應盡速就醫後在家休養，避免參與活動(請依規請假)。